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处

中侨学字〔2020〕12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 2019-2020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测评办法

（一）综合素质测评依据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按照《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2020 年修订版）》（附件）执行。

（二）综合素质测评对象

2018 级、2019 级学生

（三）综合素质测评时间范围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工作流程

1. 评分工作

各班级根据本学年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基本情况，依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综合素质测评指标（2020 年修订版）》进行评分。

2. 审核工作

各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确定后,将相关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学院审核。辅导员和各学院审核后盖章,报学生处备案,由学生处抽查审核。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生处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2020 年修订版）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定说明	考核人
01 思想成长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讲座、学术报告等	1 分/次	由活动组织单位提供证明，一学期不超过 10 分/学期	相关组织者
	参加中级党校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	5 分	凭党校结业证书	党校
	参加高校党校学习，并获得结业证书	10 分	凭党校结业证书	党校
	参加团校“青马工程”大骨班学习	5 分	凭团校结业证书	团委
02 社会实践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分/项目	由团委提供志愿者活动记录证明	团委
	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	5 分/次	凭献血证	团委 各学院
03 校园文化	参加校级主题季活动并获得名次或参加表演活动	5 分/次	由活动组织单位提供证明	相关组织者
04 创新创业	专利发明	20 分/项目	有相应署名的证明	创业学院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大赛	10 分/次	由创业学院提供证明	创业学院
	参加校级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	5 分/次	由创业学院提供证明	创业学院
05 工作履历	连续一学期以上担任校级团学组织负责人且考核合格	6 分/学期	包括校团委委员、职能部门、中心，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团委
	连续一学期以上担任校级团学组织干部或学院团学组织负责人且考核合格	5 分/学期	包括校团委职能部门、中心，校级学组织下属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团学组织负责人	团委 各学院
	连续一学期以上担任学院团学组织团学组织干部且考核合格	4 分/学期	包括二级学院团学组织下属部门负责人	团委 各学院
	连续一学期以上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干事且考核合格	3 分/学期	包括校团委职能部门、中心，校级学组织干事	团委
	连续一学期以上担任院级学生组织干事且考核合格	2 分/学期	包括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干事	团委 各学院
06 技能特长	参加国家级活动和竞赛	8 分/次	提供参赛证明	相关组织者
	参加省市级活动和竞赛	5 分/次		
	参加行业（协会）或区级活动和竞赛	3 分/次		
07 各类获奖	获得国家级奖项 （限国家部委颁发的全国性比	15 分/次	以获奖证书为准 （如获得集体赛项，每个参赛个	相关组织者

	赛证书)		人增加相应的分值)	
	获得省（市）部级奖项	10 分/次		
	获得行业（协会）或区级奖项	5 分/次		
	获得校级其他奖项	2 分/次		
	获得全国或上海市计算机一级 优秀证书	5 分/次		
	获得大学英语四级、六级 （425 分以上）证书	5 分/次		
	所在集体被评为优秀班级、优 秀（特色）团支部，该集体学 生每人	2 分/次		
	所在集体被评为文明寝室的， 该集体学生每人	2 分/次		